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DSEA GREEN GROUP CO., LTD.

朗詩綠色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Landsea Green Properties Co., Ltd. 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6)

更改公司名稱 及 更改股份簡稱

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之名稱已由「Landsea Green Properties Co., Ltd.」更改為「Landsea Green Group Co., Ltd.」及本公司已採納「朗詩綠色集團有限公司」取代「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為其新中文第二名稱，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起生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發出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稱註冊證明書。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英文股份簡稱將由「LANDSEA PPT」更改為「LANDSEA GREEN」，而中文股份簡稱則由「朗詩綠色地產」更改為「朗詩綠色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之股份代號「106」則維持不變。

謹此提述朗詩綠色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局欣然宣佈，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及第二名稱證明書，證明本公司已將英文名稱由「Landsea Green Properties Co., Ltd.」更改為「Landsea Green Group Co., Ltd.」，並採納「朗詩綠色集團有限公司」取代「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為其新中文第二名稱，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起生效。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發出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Landsea Green Group Co., Ltd.」及新中文名稱「朗詩綠色集團有限公司」已分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

更改股份簡稱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英文股份簡稱將由「LANDSEA PPT」更改為「LANDSEA GREEN」，而中文股份簡稱則由「朗詩綠色地產」更改為「朗詩綠色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之股份代號「106」則維持不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原英文及中文名稱之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地作買賣、結算、交收及登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其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名稱發行。

承董事局命
朗詩綠色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婉縈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五名執行董事田明先生、向炯先生、申樂瑩女士、謝遠建先生及周勤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鄒益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小年先生、丁遠先生及李均雄先生組成。